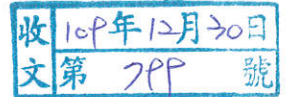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函

104002

臺北市南京西路9號6樓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周瑋鈞

電話：(02) 23815226-2166

傳真：(02) 23758662

電子信箱：7400184@railway.gov.tw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橋隧字第109002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2日「本局109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設施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9年12月14日工橋隧字第10900204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許委員朝富、廖委員慧燕、滕旭平建築師事務所、本局運務處、臺北工務段、臺北站

副本：本局機務處、電務處、臺中工務段、嘉義工務段、高雄工務段、臺東工務段、花蓮工務段、宜蘭工務段（均含附件）

處長陳仲俊



# 本局 109 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工務處會議室(5 樓 5176 室)

參、主持人：王科長立德

紀錄：周瑋鈞

肆、業務單位簡報（略）

伍、綜合討論（略）

「臺北車站暨跨單位無障礙設施及指標系統整合委託規劃設計案」第二期報告書審查：

### 一、劉委員金鐘：

- (一)視障引導動線規劃上，應以提供使用者到達目的地的最短路徑作考量。
- (二)為避免影響其他旅客通行及造成危險，導盲磚凸起厚度建議低於 5mm，且以 4mm~3mm 厚度為佳，並可使用石材雕刻或其他兼顧美觀考量的方式設置。
- (三)建議臺北車站 1 樓可於重要節點加設全區配置圖供旅客使用，並於圖面上加強公共設施及無障礙設施動線的引導。
- (四)立式雙視圖臺北車站以前也是設置過後來又拆除，請規劃單位要考量實用性避免為做而做。
- (五)臺北車站 1 樓大廳無障礙廁所標示不夠明顯，現況容易被其他告示訊息遮擋，建議再研議改善方式。

### 二、廖委員慧燕：

- (一)立式雙視圖以現在臺北車站共構轉乘的複雜程度，設置後的實用性建議再做評估。
- (二)無障礙通路的引導設置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到捷運站的連通廊道規劃方式，導盲磚凸起厚度建議也是採用 5mm 以下規格。
- (三)目前規劃的車站 1 樓引導路徑會與人潮較多的商店排隊動線衝突，建議再行研議調整。
- (四)指標、示安排設置上，建議要區分一般旅客使用及無障礙旅客使用，另無障礙動線規劃也建議要區分為初次使用者及經常性使用者。
- (五)各運具的主要轉乘節點建議可參考報告書內 P.C-1 頁圖說，

在出入口牆面或柱面加入機捷、高鐵等各交通運具的代表色以增加旅客辨識度。

- (六)報告書 P.D-1 頁圖說於車站走道規劃設置座椅部分，其型式應將車站管理上的方便以及高齡使用者需求納入考量。
- (七)車站廁所建議可於廁間加裝燈具標示是否有旅客「使用中」以利聽障者旅客使用。
- (八)因考量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故後續車站如新增無障礙電梯為免一般旅客旅客使用等待過久，建議可加設控制關門按鈕。

### 三、許委員朝富：

- (一)本案無障礙引導動線規劃方案建議要再邀其使用者團體及定向協會進行確認。
- (二)目前車站的視障引導專人服務，通常都會需要較長的等待時間，建議可以再研擬縮短等待時間或增加配套方式改善。

### 四、臺北車站：

- (一)本次報告書內建議設置電梯的位置，同一處建議能安排 2 台以上之電梯。
- (二)本案導盲磚凸起厚度考量一般旅客通行使用也是建議採用 5mm 以下厚度。
- (三)目前車站 B1 層廁所指標設置過低，有發生旅客撞到的疑慮，改善的方式建議納入規劃。
- (四)臺北車站周邊各交通運具陸續增加，既有指標建議考量再重新整合。
- (五)有關車站內規劃設置座椅部分，座椅的型式應配合後續車站管理再做考量，避免旅客不當使用或佔用。

### 陸、會議結論

- 一、有關無障礙電梯設置位置，請建築師以同一處地點安排 1 部以上電梯作規劃並建議可行方案(含概估經費)，以及各方案尺寸、技

術檢討之說明，另電梯設置位置方案應與無障礙引道動線規劃及車站指標改善一併檢討整合。

二、請建築師於臺北車站交通運具轉乘處，增加色塊方式提高旅客辨識度，並欲規劃方案內建議各交通運具代表色彩。

三、本次報告書內容原則同意通過，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臺北車站暨跨單位無障礙設施及指標系統整合委託規劃設計案」契約規定，於接到本局審查意見後，在本局通知辦理日起算14工作天內修正完成並提送本局臺北工務段確認。

一、本次會中委員臨時動議提議部分如下，請各單位後續研議納入辦理：

(一)各工務段請於辦理月台提高工程期間，先行完成月台端末預鑄模板設置並於其後加設渡板供旅客通行，並請運務單位於施工期間提供旅客引導服務。

(二)請電務單位避免連續兩站同時進行電梯維護保養，以免行動不便旅客搭乘時增加往返時間。

(三)現有埔心車站電梯機廂尺寸已不符合目前相關規定，請電務單位於後續進行電梯更新時研議更新加大機廂。

(四)車站如遇電梯維修、損壞，使行動不便旅客無法搭乘時，請運務單位後續研議配套服務措施，例如：安排短程接駁、爬梯機等。

(五)有關行動不便旅客反映臺中精武站無障礙坡道過陡，請運務單位通知車站進行確認並研議改善。

(六)請機務單位於後續新購車輛時能統一系列無障礙車廂位置，以利行動不便旅客乘車。

柒、散會：中午12時00分



「本局109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設施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工務處會議室(5樓5176室)

三、主持人：王立憲

記錄：周瑋鈞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蔡委員再相	請假
許委員朝富	許朝富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運務處	黃昭仰 袁麗 陳美盈
工務處	周志 林于閣
臺北工務段	俞建女
臺北站	涂雅庭 徐士凱 黃以涓
建築師	林心平 金宗柏 吳甫榮

